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174,367	161,976
收益成本		(141,624)	(128,937)
毛利		32,743	33,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3	607
營銷及分銷開支		(339)	(24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927)	(16,488)
財務成本		(360)	(5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15,650	16,372
所得稅開支	5	(2,433)	(2,765)
期內溢利		13,217	13,6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217	13,670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20	2.2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5,125	5,892
投資物業	8	21,100	21,100
已抵押存款	11	1,500	1,500
遞延稅項資產		89	89
		<u>27,814</u>	<u>28,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2,391	1,875
合約資產	9	48,022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	—	69,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131,235	107,091
可收回稅項		2,488	1,544
已抵押存款	11	—	2,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75	19,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704	41,401
		<u>248,915</u>	<u>242,34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	16,141	—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9	—	7,7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4,298	69,699
應付股息	6	9,600	—
應付稅項		5,212	2,793
銀行借款	13	5,428	18,054
融資租賃承擔		155	153
		<u>100,834</u>	<u>98,487</u>
流動資產淨值		<u>148,081</u>	<u>143,8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5,895</u>	<u>172,438</u>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85	263
遞延稅項負債		634	634
		<u>819</u>	<u>897</u>
資產淨值		<u>175,076</u>	<u>171,54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000	6,000
儲備		169,076	165,541
		<u>175,076</u>	<u>171,541</u>
權益總額		<u>175,076</u>	<u>171,541</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15,646	(134)	91,914	154,805
期內溢利	—	—	—	—	—	13,607	13,60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63	—	6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3	13,607	13,670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有關二零一七年的末期股息 (附註6)	—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00</u>	<u>33,942</u>	<u>7,437</u>	<u>15,646</u>	<u>(71)</u>	<u>95,921</u>	<u>158,875</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00	33,942	7,437	15,646	(18)	108,534	171,541
期內溢利	—	—	—	—	—	13,217	13,2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82)	—	(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82)	13,217	13,13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有關二零一八年的末期股息 (附註6)	—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000</u>	<u>33,942</u>	<u>7,437</u>	<u>15,646</u>	<u>(100)</u>	<u>112,151</u>	<u>175,076</u>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該等權益賬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6,995	(12,8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	(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8,143	(2)
已收利息	67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067	(1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9,600)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	20,140
償還銀行借款	(12,626)	—
融資租賃付款的資本部分	(80)	(7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706)	10,4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356	(2,471)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01	35,9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53)	(15)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704	33,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704	33,47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主要於香港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批准發行。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所有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而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運用之計算方法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運用者一致，惟按將會適用於預期全年總盈利之稅率估計所得稅以及採納附註2.1所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於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下文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已經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若與以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本集團若干會計政策已經更改，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在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除可能導致提前作出信貸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預期信貸虧損會早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所確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保留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已抵押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 合約資產(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
- 已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不足額(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運用簡化方法，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且使用撥備矩陣，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而調整。至於其他債務金融資產，本集團會視乎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倘若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根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90日，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2)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年。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額中扣除。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客戶合約收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交換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向客戶轉讓該等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利用累計影響法(無可行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結餘之調整。因此，比較財務資料並未經重列。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千港元 增加／(減少)
資產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48,022)
合約資產	48,022
	<u> </u>
流動資產總值	<u> </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16,141)
合約負債	16,141
	<u> </u>
流動負債總額	<u> </u>

概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不同商品及服務的新重大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列如下：

產品或服務	商品或服務的性質、 履約義務的 履行及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 會計政策變動性質及影響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以及供應及安裝建 材產品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隨著資產創建或增強)，因此此等合約的履約義務會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履約義務的履行使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款項乃在根據完成百分比確認收益之後或之前收取，並分別確認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	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69,015,000港元的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已分類至合約資產，而7,788,000港元的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已分類至合約負債。
買賣建材產品	客戶於交付及接納建材產品時取得建材產品的控制權。因此，收益於客戶接納建材產品時獲確認。合約內或實務上並無同意提供其他貨品或服務。一般只有一項履約義務。款項根據與個別客戶之信貸條款收取。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確認方法相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化或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潛在影響，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項特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15所載，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倉庫及辦公室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關該等租賃安排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4,522,000港元。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並認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故本集團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就該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於損益表內，由於租賃日後將予資本化，故此租賃將不再計入

經營租賃開支，而折舊及利息開支將因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而增加。預期新準則將不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前採用，且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之影響並不重大。此外，有關租賃的更多定量及定性披露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作出。

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及假設。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重大判斷與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a)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部業務之概要：

結構工程工作－於該分部，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分包商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該分部於香港從事建材產品的供應連同此類產品的安裝服務。在某些情況，本集團設計及提供建材產品而不提供安裝工作服務。

買賣建材產品－該分部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香港外）及海外從事銷售建材產品。

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收益對賬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 安裝建材 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62,125	8,625	3,617	174,367
分部間銷售	—	—	263	263
	<u>162,125</u>	<u>8,625</u>	<u>3,880</u>	<u>174,630</u>
抵銷分部間銷售				<u>(263)</u>
				<u>174,367</u>
分部溢利	<u>26,662</u>	<u>4,850</u>	<u>1,408</u>	32,920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53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339)
— 營銷及分銷開支				(17,10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60)
— 財務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650</u>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結構 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 安裝建材 產品 千港元	買賣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147,708	6,121	8,147	161,976
分部間銷售	—	—	737	737
	<u>147,708</u>	<u>6,121</u>	<u>8,884</u>	<u>162,713</u>
抵銷分部間銷售				<u>(737)</u>
				<u>161,976</u>
分部溢利	<u>27,445</u>	<u>2,798</u>	<u>2,796</u>	33,039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607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營銷及分銷開支				(243)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6,488)
— 財務成本				<u>(5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372</u>

期內，由於可呈報分部自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以來並無重大變動，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

- (b) 於下表中，客戶合約收益按就本期間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以及收益確認時間而分拆。

收益分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結構工程工作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買賣建材產品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	—	—	—	3,617	8,147	3,617	8,147
隨著時間	<u>162,125</u>	<u>147,708</u>	<u>8,625</u>	<u>6,121</u>	<u>—</u>	<u>—</u>	<u>170,750</u>	<u>153,829</u>
	<u><u>162,125</u></u>	<u><u>147,708</u></u>	<u><u>8,625</u></u>	<u><u>6,121</u></u>	<u><u>3,617</u></u>	<u><u>8,147</u></u>	<u><u>174,367</u></u>	<u><u>161,976</u></u>

合約負債主要與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即預收工程進度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合約負債當中，7,788,000港元已確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776	768
— 租賃資產	80	80
	<u>856</u>	<u>848</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123	16,059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17	507
	<u>16,640</u>	<u>16,566</u>

5.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33	2,758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7
所得稅開支總額	<u>2,433</u>	<u>2,765</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以該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了《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會徵稅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會徵稅16.5%。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實體的利潤將繼續以16.5%的固定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本集團指定的合資格實體。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就因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387,000港元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無)。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9,6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派付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列作應付股息。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13,217</u>	<u>13,607</u>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購置傢俬及裝置、電腦設備及辦公室設備分別使用約44,000港元、48,000港元及5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零、99,000港元及14,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質押其賬面淨值為1,5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4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擔保銀行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附註13）。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00,000港元），乃由董事參考地點及狀況相若之物業的近期市價而釐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按第二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重新計量投資物業並無產生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該等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13）。

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以賺取租金收入，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9.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以及應收／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目前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765,266	876,667
減：截至目前的工程進度賬款	(733,385)	(815,440)
	31,881	61,227
合約資產	48,022	—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69,015
合約負債	(16,141)	—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	(7,788)
	31,881	61,227

結餘乃自「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以及自「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從而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用語一致。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5,031	56,429
減：減值撥備	(805)	(62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u>84,226</u>	<u>55,808</u>
應收保留金	44,133	46,793
減：減值撥備	—	(184)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u>44,133</u>	<u>46,609</u>
其他應收款項	826	2,401
按金	1,254	1,221
預付款項	796	1,052
	<u>2,876</u>	<u>4,674</u>
	<u><u>131,235</u></u>	<u><u>107,091</u></u>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70,397	38,131
31至60日	2,961	3,172
61至90日	1,233	9,903
超過90日	9,635	4,602
	<u>84,226</u>	<u>55,808</u>

(b) 應收保留金

截至報告期末的應收保留金應根據客戶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和條件並慮及整改工作的狀況進行結算，具體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652	17,798
一年後或超過一年後	28,481	28,811
	<u>44,133</u>	<u>46,609</u>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應收保留金的到期日，本集團約32,9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6,321,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餘下結餘約為11,2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288,000港元)，其中約1,2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288,000港元)已逾期一年。根據董事之評估，由於有關結餘為來自具有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之款項，且彼等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毋須就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應收保留金淨額作出減值撥備。

(c) 信貸政策

就結構工程以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會按月呈交中期支付之付款申請。客戶一般會於呈交申請後一個月內發出中期支付證書，並於下一個月內結清付款。就買賣建材產品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按雙方協定的訂單金額百分比支付按金，並向客戶交付產品後授出30天的信貸期。

11. 已抵押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按金達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一間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為5,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0,739,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段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相關建造合同將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後及二零一九年完成。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809	42,690
應付保留金(附註(b))	17,988	16,908
預收款項	387	26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按金	3,114	9,838
	<u>64,298</u>	<u>69,699</u>

附註：

(a)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40,012	27,222
31至60日	121	8,570
61至90日	164	3,497
超過90日	2,512	3,401
	<u>42,809</u>	<u>42,690</u>

(b) 根據就向分包商解除保留金協定的條款和條件並慮及整改工作的狀況，報告期末的應付保留金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112	1,619
一年後或超過一年後	13,876	15,289
	<u>17,988</u>	<u>16,908</u>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的銀行借款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附註(a))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3,413	15,842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附註(b))	2,015	2,212
	<u>5,428</u>	<u>18,054</u>

附註：

- (a)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每年3.44%至4.71%(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44%至4.92%)。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銀行借款之2,0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12,000港元)銀行貸款並非計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擁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彼等酌情決定要求還款。該等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中概無任何部份為預期須於一年內結清。
- (c)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1,5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543,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為11,0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218,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14. 股本

普通股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0.01	600,000,000	6,000

15. 經營租賃承擔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停車位、倉庫及辦公室設備。租約初步期限為一至五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五年)且不可撤銷。該等租約項目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和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448	3,3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74	959
	<u>4,522</u>	<u>4,284</u>

經營租約—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向第三方租戶租賃其投資物業。租約初步期限為三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年)。本集團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754	7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7	692
	<u>1,131</u>	<u>1,446</u>

16. 擔保

本集團就以本集團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保險公司及銀行(作為保函發出人)就保函可能產生的索賠及虧損作出賠償。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總值	6,092	11,824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及銀行應不會就擔保合約之損失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7.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截至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申索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8.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名稱	關聯方關係	交易類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交易金額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彪域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彪域(深圳)」) (附註(i))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 擁有股本權益	購買建材產品及 已付／應付加工費	8,381	7,164

附註：

- (i) 呂先生、韋先生、葉先生、廖遠維先生(「廖先生」)及陳志明先生(「陳先生」)擁有彪域(深圳)的股本權益。韋先生及葉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及呂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要管理層，而廖先生及陳先生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彼等擁有本公司間接股權。

該等交易乃基於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安排受限於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個人擔保。
- (c)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福利	3,728	3,33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7	27
	<u>3,755</u>	<u>3,35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背景、近期發展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

由於香港政府實施有關住房供應、鐵路延伸及基建發展的長期政策，建築市場於二零一八年穩步增長。董事認為，私營及公營界別建設項目數量預計於未來數年將會增加。憑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我們在市場上的卓著聲譽，我們可進一步加強作為知名一站式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提供涵蓋鋼結構工程、隔音屏障及外牆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服務。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對香港建築市場的行業展望及前景充滿信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一步獲得估計總價值為約585.0百萬港元的多份新合約，且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約930.0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增聘設計師及工程師以繼續進一步擴大項目團隊，從而承接更大規模的項目，以及探尋有利本集團及股東的新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174.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162.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約12.4百萬港元或7.6%。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於過往期間仍處於設計及初步階段的三個主要項目於本期間開始帶來更多收益所致。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費用以及分包費用；本期間收益成本的升幅與本期間確認的收益升幅基本相符。本集團實施不同的控制措施以監控項目進度，包括項目預算與實際表現的定期審閱。於過往期間，本集團能成功與客戶就若干變更工作之補償進行磋商，因此進一步調整了若干項目預算為較高毛利率，

導致整體毛利率相對較高，約為20.4%。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之毛利率約為18.8%，屬於本集團利率水平的正常範圍內。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增加超過收益的升幅，以致毛利減少約0.3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過往期間的約16.5百萬港元增長約2.7%至本期間的約16.9百萬港元。該增長歸因於本期間業務擴張，導致辦公室開支(包括租金、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0.4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財務成本約0.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33.7%，主要由於本期間營運需求的融資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4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該減少不單是因為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亦是與於本期間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有關。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會徵稅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會徵稅16.5%。因此，本期間的實際稅率較低。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溢利減少約0.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約0.3百萬港元；(ii)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0.4百萬港元；及(iii)部份由所得稅開支減少抵銷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8,915	242,344
流動負債	100,834	98,487
流動比率	2.5	2.5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48.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9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53.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1.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約2.5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及其他融資總額約99.5百萬港元，其中約5.5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94.0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有關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更多詳細資料(包括到期情況)，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3。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權益約為17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1.5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計算得出。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3%(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以營運所得現金流入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美元、英鎊、歐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本期間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達5,428,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54,000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1,517,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43,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21,1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1,1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約為11,075,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21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存款約達1,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00,000港元），其指本集團向保險公司存放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約為5,0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739,000港元）。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段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為1,50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後解除。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0名員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0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16.6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債權證中所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載於上市

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韋日堅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共同持有之權益	36,000,000	6.0%
葉柏雄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
	共同持有之權益	36,000,000	6.0%

(b)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韋日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82	30.30%
葉柏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182	30.30%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以上所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

好倉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成穎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69,000,000	61.5%
林淑蘭女士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
胡玉珍女士	配偶權益	432,000,000	72.0%
呂品源先生	公司權益	369,000,000	61.5%
	實益擁有人	9,000,000	1.5%
	共同持有之權益	54,000,000	9.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外，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期間至本公佈日期期間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董事／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本期間內或本期間末，董事或控股股東，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相關的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簽訂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資料變更

呂品源先生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其執行董事職位。呂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而由於彼希望專注於附屬公司層面管理本集團業務，故未有提出膺選連任。呂先生續留任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日益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訂明具體職權範圍。

競爭利益

於本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認為該等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及韋日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